

北京市“百千工程”怀柔区“长城会客
厅·国际乡创地”乡村振兴示范片区
二期风貌绿化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1011626210200017719-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时 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9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10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626210200017719-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百千工程”怀柔区“长城会客厅·国际乡创地”乡村振兴示范片区二期风貌绿化提升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270.02903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70.029032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建设地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百千工程”怀柔区“长城会客厅·国际乡创地”乡村振兴示范片区二期风貌绿化提升项目	270.029032	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洞台村	本项目为落实“大城市带动大京郊、大京郊服务大城市”、推进“百千工程”的农村产业融合配套工程，工程范围包括庭院工程、绿化工程及电气工程，具体施工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10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信用记录 (截止时点为响应截止时间后),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采购活动;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 为本项目提供代建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6) 供应商必须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 否则无资格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7) 施工企业资质和项目经理要求:

①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②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本)。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7 月 7 日, 每天上午 9:00 分至 12:00 分, 下午 13:00 分至 17:00 分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网址: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10 日 9: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10 日 9: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不适用者除外）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

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

联系方式：高伟，010-606709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2号楼5层

联系方式：曹雄、李海星，1880000454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雄、李海星

电话：1880000454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北京市“百千工程”怀柔区“长城会客厅·国际乡创地”乡村振兴示范片区二期风貌绿化提升项目</td><td>建筑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百千工程”怀柔区“长城会客厅·国际乡创地”乡村振兴示范片区二期风貌绿化提升项目	建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百千工程”怀柔区“长城会客厅·国际乡创地”乡村振兴示范片区二期风貌绿化提升项目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相关规定执行。</u>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账户名称： <u> / </u> 开 户 行： <u> / </u> 账 号： <u> / </u>
11.8.5		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 / </u> 。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u> / </u> 。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其他要求： <u> / </u> 。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1. <u>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u> 2. <u>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书（原件）并进行登记。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包括：</u> 1) <u>询问人/质疑人和被询问人/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u> 2) <u>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u> 3) <u>相关证明材料；</u> 4) <u>提起询问/质疑的日期。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u>
24.3	联系方式	以邮件+书面快递方式接收询问和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曹雄、李海星，18800004544、13001163785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2号楼5层 邮箱：ic139@139.com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电汇信息： 户名：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账号：755955250810051 行号：308100005658
	其他事项	（1）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提交磋商小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信用查询截止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以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于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2）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对违反资质审批及建设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企业采取投标限制措施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建发(2024)200 号），当供应商出现被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被标注资质异常且未完成整改的，采购人将对其采取强制性投标限制措施： 1）在磋商当日，查询供应商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在评审记录中如实记录，评审时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予以否决投标处置； 2）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环节，供应商存在上述情形的，取消发送中标通知书，并执行磋商文件与法律法规关于定标的有关规定。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

和《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

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报价应已经包含了参与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

10.2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磋商小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内容进一步核查的要求。

10.3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0.3.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0.3.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0.4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响应。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相互串通、提交虚假响应资料或失实资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10.5 响应文件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要求统一填写。

10.6 响应文件须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0.7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供应商对报价如果有说明应在显著处予以注明。
- 10.8 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0.9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

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

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

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6.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2.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 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磋商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6.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期要求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工期的；	否

7.	质量标准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标准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标准的；	否
8.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目标等级的；	否
9.	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10.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否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是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是
13.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以下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1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6.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异常低价处理

2.6.1 供应商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 94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报价组成不合理,可以启动澄清程序,供应商应就澄清递交合理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2.6.2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

应) 报价平均值 65 %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 65 %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 %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0 %;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 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6.3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 (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 (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6.4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 (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 (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响应) 处理。

2.6.5 上述投标 (响应) 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

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最后报价须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的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供应商应主动跟踪平台通知,因遗漏通知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如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自动退出磋商,按**响应无效**处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0 供应商如成交,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最终结算价款按照据实核算总价×报价下浮比例(即,最后报价÷一次报价×100%)计算。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

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nderline{\quad}$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nderline{\quad}$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

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3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报价及商务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30	评标基准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响应报价）×分值	
2.	商务部分	6	类似业绩	供应商近 3 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已竣工的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3 分, 最多得 6 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仅需包括项目名称、主要内容、合同金额、盖章页）、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即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是指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并加盖单位公章,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项目业绩不得分。
3.		2	项目经理	1) 具有中级职称（含）以上, 得 1 分, 中级以下不得分。 2) 学历为本科（含）以上, 得 0.5 分, 以下不得分。 3) 工作年限满 5 年（含）以上, 得 0.5 分, 以下不得分。
4.		2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高级职称（含）以上, 得 1 分, 中级得 0.5 分, 中级以下不得分。 2) 学历为本科（含）以上, 得 0.5 分, 以下不得分。 3) 工作年限满 8 年（含）以上, 得 0.5 分, 以下不得分。
合计		40 分		

技术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1) 施工方案内容全面、科学、有针对性，重、难点突出，得 10 分 2) 施工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可行，能指出重、难点，得 8 分 3) 施工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特点，基本合理可行，得 5 分 4) 施工方案一般，指导性不强，得 3 分 5) 施工方案混乱，不适用本项目或无方案，得 0 分
2.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9	1)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9 分 2)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7 分 3) 基本符合本项目特点，基本合理可行，得 4 分 4) 粗略，可行性差，得 2 分 5) 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或未提供，得 0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9	1) 完整，措施有力，针对性强，得 9 分 2) 较完整，措施一般，细节待完善，得 7 分 3) 欠合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4 分 4) 粗略，可行性差，得 2 分 5) 保证体系不合理或无保证体系，得 0 分
4.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9	1)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9 分 2)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7 分 3) 欠合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4 分 4) 粗略，可行性差，得 2 分 5) 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或未提供，得 0 分
5.	紧急、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和措施	8	1) 措施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8 分 2) 措施较完善，能满足服务要求，得 5 分 3) 措施单一、基本可行，基本满足要求，得 3 分 4) 粗略，可行性差，得 1 分 5) 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或未提供，得 0 分
6.	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10	1) 能全面、准确识别本工程的全部重点难点，并结合项目特点提出具体、可落地的应对措施，逻辑清晰、针对性强，得 10 分 2) 能基本识别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并提出一般性应对措施，内容完整但与项目特点结合度一般，针对性不足，得 8 分 3)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认识不足，识别不全面，应对措施空泛、缺乏可操作性，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5 分 4) 不能识别项目重难点，无针对及可操作性，得 3 分 5) 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或未提供，得 0 分

7.	劳动力计划及主要投入材料设备的用量计划	5	1) 劳动力、材料、设备配置计划科学合理，与进度计划完全匹配，高峰配置、进场安排清晰，能满足本项目施工强度和工期要求，得 5 分 2) 配置计划基本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但高峰配置、进场安排不够细化，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3) 配置计划欠合理，高峰配置与进度不匹配，或关键材料、设备考虑不足，仅能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 1 分 4) 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或未提供，得 0 分
合计		6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百千工程”建设部署与首都乡村全面振兴工作要求，依托怀柔区渤海镇“长城会客厅·国际乡创地”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总体规划，立足片区紧邻慕田峪长城、动漫乡创产业集聚的资源定位，在二期人居环境、产业载体改造基础上，针对片区风貌碎片化、绿化体系不连贯、景村融合不足等突出短板，实施二期风貌绿化提升工程。项目统筹长城文化保护、和美乡村建设、文旅产业配套三大需求，通过全域风貌统一管控、道路与节点系统绿化、生态景观廊道打造，补齐片区生态景观短板，塑造特色京韵乡村风貌，完善国际乡创文旅配套，带动人居品质提升与村集体增收，打造长城文化带片区化乡村振兴示范样板。

二、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北京市“百千工程”怀柔区“长城会客厅·国际乡创地”乡村振兴示范片区二期风貌绿化提升项目
2. 规模：拆除规模2823平方米, 建规模6503.57平方米
3.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落实“大城市带动大京郊、大京郊服务大城市”、推进“百千工程”的农村产业融合配套工程，工程范围包括庭院工程、绿化工程及电气工程，具体施工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本工程最高限价：2700290.32 元，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合价：2218545.06 元；
措施项目合价： 258785.51 元；
其他项目合价：0 元；
增值税的合价：222959.75 元。
其他说明：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0 元；

材料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0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 0 元；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合计金额： 117305.38 元；

三、商务要求

1. 合同期限：10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2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27日。

2. 服务地点：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洞台村

3. 付款：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10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30%，其中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部分的预付款额度：30%；措施项目部分预付款额度：50%。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为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100%；

2) 进度款：工程实施预算资金达到50%时，供应商提交付款申请及工程计量相关资料，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支付工程款至签约合同价款的50%（含预付款）；工程全部完工后，供应商提交付款申请，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支付工程款至签约合同价款的70%；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支付工程款至签约合同价款的80%；

3) 项目结算评审审定后，采购人按照最终结算金额全额结清工程款。所有款项支付前，供应商须提交正式付款申请，并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4. 人员配置及职责：

1) 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统筹项目人员、进度、成本、安全、文明施工及内外协调；负责施工组织统筹、各方对接、现场总体管控、签证变更、竣工验收及交付工作，承担

项目质量、安全首要责任。

- 2) 技术负责人：负责图纸会审、专项方案编制、各级技术交底；管控苗木、土建景观施工工艺，解决现场各类技术问题，把控分项工程施工质量，统筹技术资料、竣工图编制，提供安全技术保障。
- 3) 其他人员：至少应包含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员等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所有岗位人员均持证上岗、定岗定责，分工明确、协同配合。管理人员全程驻场履职，统筹负责施工方案编制、技术交底、现场组织、工序管控、质量验收、安全巡查、资料归档及材料进场管控等各项工作，全面覆盖项目技术、质量、安全、进度、资料、物资、成本全流程管理。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残联出具证明、监狱企业提供省级监狱管理部门证明。
3.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五、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2.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2017
3.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
4. 《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50194-2014
5.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6. 《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

DB11 / 1983-2022

7.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材料、施工工艺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

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之后颁布的，且相应规范、标准和规程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

六、技术要求

1.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 1)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临时供水的接口均已具备，临时供水具体接口进场后由招标人统一指定。
- 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临时排污的接口均已具备，临时排污具体接口进场后由招标人统一指定。
- 3)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临时雨水的接口均已具备，临时雨水具体接口进场后由招标人统一指定。
- 4)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临时供电的接口均已具备，临时供电具体接口进场后由招标人统一指定。
- 5)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见工程概况，若有不明处可向招标人提出。

2. 质量及相关要求

- 1) 采购人对本工程质量标准要求：**合格**
- 2)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要求

本工程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具体要求及措施项目内容如下： 供应商应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针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现场周边环境、消防安全等的措施计取“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单独列项并计入响应总价。取费费率不得低于文件规定的费率范围，并不得作为让利因素参与竞标。

4. 投标报价说明

- 1) 供应商须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配套计价管理规定和要求去理解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项目编码、对应的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相应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并据此进行报价，清单说明与规范不一致之处，以清单说明为准；

- 2) 在对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进行组价时，供应商应按照自身的企业内部定额做竞争性考虑。如供应商尚未建立自身的企业内部定额，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参考本市现行的预算定额。供应商应保证其报价的充分性、完备性和符合性，任何情况下，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报价属于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人不接受任何由于供应商以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对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耗量水平的确定、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为由而提出的任何索赔；
- 3)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地理位置、周边环境、交通、仓储、装卸、工期以及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和工期索赔将不被批准。
- 4) 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磋商小组认为竞标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就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详细说明，磋商小组对该报价应进行详细分析及质询。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进行评审，并依法判定是否低于成本或者实质响应磋商文件。低于成本或者未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应当废标。综合单价分析表中，须列出所要求的人、材、机及各项综合取费。报价必须包括各种市场竞争风险和工程施工风险，各专业施工单位交叉作业引起的功效损失，各种测试、检验、试验（包括采购人要求的）而增加的费用。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若磋商小组认为其报价有可能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且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所附资料不能做出合理解释或说明时，磋商小组可以通过澄清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其报价是否有效。
- 5) 如果没有特别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设备、仪器、工具、附件等均视为包含在对本响应文件的价格中。供应商要明确承诺对响应文件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技术专利等侵权引起的法律诉讼、裁决和费用均与采购人无关。响应内容所涉及的有关专利费和其它相关费用纳入总报价并加以说明。除非特别声明，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清单中所有内容及工程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

必须包括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依据和计算方法，否则将会被拒绝。

6)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具体要求：

- a) 供应商所填报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不得低于采购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 b)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取应当针对施工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即供应商填报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包括承包人自行施工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共用的安全文明措施的费用。
- 7) 投标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根据相关施工措施和市场价格进行测算，并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列项进行计价，具体测算原则如下：
- a) 供应商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四项进行测算，并确保各项测算的费用（即实际成本，不含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不得低于按《安文费办法》规定的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最低标准金额，且没有对测算结果进行让利。“实际成本”低于最低标准金额的，按最低费用计取，且所取的最低费用也不得让利。
 - b) 施工区域内施工安全文明措施费（如村民通行临时通道、农田防护、村内道路保洁降尘、夜间施工警示等），按实际测算结果填报，不得让利。

5. 竣工验收

- 1) 工程质量等级必须达到合格。
- 2) 供应商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在竣工验收前 30 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所用的竣工资料及图纸。
- 3)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正式版 4 份，电子版 4 份
- 4)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竣工资料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供应商不在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6. 工程量清单

见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7. 图纸目录（附后）

序号 No.	图 号 Dwg. No.	图 纸 名 称 Dwg Name	规格 AnxPages	附 注 Remark
01	01	封面	A2	
02	02	目录一	A2	
03	03	目录二	A2	
04	04	总设计说明一	A2	
05	05	总设计说明二	A2	
06	CZ-01	拆除总平面索引图及工程量表	A2	
07	CZ-02	拆除总平面图段一、段二	A2	
08	CZ-03	拆除总平面图段三	A2	
09	CZ-04	拆除总平面图段四	A2	
10	CZ-05	拆除总平面图段五	A2	
11	CZ-06	拆除总平面图段六	A2	
12	CX-01	村标标识牌拆除、石头清理、围栏一、围栏二拆除	A2	
13	CX-02	围网、红砖墙01、混凝土铺装、挡墙一、挡墙二、挡墙三拆除	A2	
14	CX-03	大门拆除、红砖墙01、02拆除基础图、座椅拆除详图	A2	
15	CX-04	六角亭、地面铺装拆除一	A2	
16	CX-05	垃圾桶拆除、地面铺装二拆除、太阳能路灯拆除做法详图	A2	
17	JD-01-01	洞台村村标平面图	A2	
18	JD-01-02	洞台村村标尺寸平面图	A2	
19	JD-01-03	洞台村村标索引平面图及工程量表	A2	
20	JD-01-04	洞台村村标平面图、结构平面图	A2	
21	JD-01-05	洞台村标正立面图、左立面图	A2	
22	JD-01-06	洞台村标右立面图、结构正立面图	A2	
23	JD-01-07	洞台村标右立面图、结构正立面图	A2	
24	JD-01-08	洞台村标基础图	A2	
25	JD-02-01	村口桥西停车场护坡台地提升平面图	A2	
26	JD-02-02	村口桥西停车场护坡台地提升尺寸平面图	A2	
27	JD-02-03	村口桥西停车场护坡台地提升平面索引图及工程量表	A2	
28	JD-02-04	防护围栏一、防护挡墙三详图	A2	
29	JD-02-05	防护挡墙一、护坡石台挡墙修复标准段详图	A2	
30	JD-03-01	村委会西侧台地环境提升平面图	A2	
31	JD-03-02	村委会西侧台地环境提升尺寸平面图	A2	
32	JD-03-03	村委会西侧台地环境提升平面图索引图及工程量表	A2	
33	JD-03-04	玻璃钢雕塑、花岗岩铺装、路缘石做法详图	A2	
34	JD-03-05	防护挡墙二、防护围栏二详图一	A2	

序号 No.	图 号 Dwg. No.	图 纸 名 称 Dwg. Name	规格 AnxPages	附 注 Remark
35	JD-03-06	防护挡墙二、防护围栏二详图二	A2	
36	JD-03-07	防护围栏三详图	A2	
37	JD-03-08	防护围栏四详图	A2	
38	JD-03-09	影壁墙翻新、矮墙坐凳详图	A2	
39	JD-04-01	井邻西门环境提升平面图	A2	
40	JD-04-02	井邻西门环境提升平面尺寸图	A2	
41	JD-04-03	井邻西门环境提升平面索引图及工程量	A2	
42	JD-04-04	大门详图	A2	
43	JD-04-05	造型墙详图一	A2	
44	JD-04-06	造型墙详图二	A2	
45	JD-04-07	汀步石、碎拼铺装、旱溪做法详图	A2	
46	JD-04-08	弧形座椅详图	A2	
47	JD-04-09	木平台、造型树详图	A2	
48	JD-04-10	隐形井盖、景观置石墙面粉刷1、2详图	A2	
49	JD-05-01	村北侧公园平面图	A2	
50	JD-05-02	村北侧公园尺寸平面图	A2	
51	JD-05-03	村北侧公园索引平面图	A2	
52	JD-05-04	村北侧公园工程量表	A2	
53	JD-05-05	桌椅、景观座椅、透水砖铺装及路缘石做法详图	A2	
54	JD-05-06	景观亭详图一	A2	
55	JD-05-07	景观亭详图二	A2	
56	JD-05-08	景观亭详图三	A2	
57	JD-06-01	南冶村至洞台村沿线风貌提升铺装平面索引图、透水砖详图及工程量表	A2	
58	JD-06-02	南冶村至洞台村沿线风貌提升铺装平面索引图段一	A2	
59	JD-06-03	南冶村至洞台村沿线风貌提升铺装平面索引图段二	A2	
60	JD-06-04	南冶村至洞台村沿线风貌提升铺装平面索引图段三	A2	
61	JD-06-05	南冶村至洞台村沿线风貌提升铺装平面索引图段四	A2	
62	JD-06-06	南冶村至洞台村沿线风貌提升太阳能路灯平面索引图	A2	
63	JD-06-07	太阳能路灯详图一	A2	
64	JD-06-08	太阳能路灯详图二	A2	
65	JD-07-01	南冶村至洞台村沿线风貌提升平面图	A2	
66	JD-07-02	南冶村至洞台村沿线风貌提升尺寸平面图	A2	
67	JD-07-03	南冶村至洞台村沿线风貌提升平面索引图及工程量表	A2	
68	JD-07-04	栗林蜜语标识平面图及工程量表	A2	

序号 No.	图 号 Dwg. No.	图 纸 名 称 Dwg Name	图幅 AnxPages	备 注 Remark
69	JD-07-05	栗林蜜语标识正立面图	A2	
70	JD-07-06	栗林蜜语标识背立面图	A2	
71	JD-07-07	栗林蜜语标识左右立面图	A2	
72	JD-07-08	栗林蜜语标识结构正立面图、结构背立面图	A2	
73	JD-07-09	结构背立面图、基础立面图	A2	
74	JD-07-10	栗林蜜语标识基础图	A2	
75	JD-07-11	碎石铺装及路缘石、矮墙坐凳、置石详图	A2	
76	JD-08-01	洞台停车场提升平面图	A2	
77	JD-08-02	洞台停车场提升尺寸平面图	A2	
78	JD-08-03	洞台停车场提升平面索引图及工程量表	A2	
79	JD-08-04	沥青铺装一二、碎石及路缘石、树池做法详图	A2	
80	JD-08-05	防护挡墙、台阶、雨水篦子详图	A2	
81	JD-09-01	垃圾箱座椅平面索引图及工程量表	A2	
82	JD-09-02	垃圾箱座椅平面索引图段一	A2	
83	JD-09-03	垃圾箱座椅平面索引图段二	A2	
84	JD-09-04	垃圾箱座椅平面索引图段三	A2	
85	JD-09-05	垃圾箱详图	A2	
86	JD-09-06	座椅详图	A2	
87			A2	
88			A2	
89			A2	
90			A2	
91			A2	
92			A2	
93			A2	
94			A2	
95			A2	
96			A2	
97			A2	
98			A2	
99			A2	
100			A2	
101			A2	
102			A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一）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请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查询或下载《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25 版）》查看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二）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 _____

1.1.2.6 监理人: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职 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指根据合同约定应实施、完成的永久性工程。

1.1.3.3 临时工程：指实施、完成并保修永久工程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临时性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自取得竣工验收单之日起 24 个月。

1.1.4.6 基准日期： 2026 年 5 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合同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施工组织设计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合同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

其他约定：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本项目范围之内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国家及地方法规所要求的、相关主管部门及行业规定、本合同其他项下所约定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细部做法节点说明书，总进度计划，分阶段进度计划，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提交专项报告、施工周/月/年施工报告，签署完整的工程设计变更和洽商单，单项工程验收单、结算资料、劳动力进场时间、施工准备时间、机械设备进场时间、各分部分项工程进度计划、竣工验收时间、劳动力计划表、进度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安全环保措施、成品保护措施、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综合协调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承包人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前 14
天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3 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14 天

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因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办法：

(1) 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应重新计量及调整。

(2) /

1.13 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分部分项
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为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办法：/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现场，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开工令、复工令、停工令，合同内工程款支付及所有涉及合同价款与费用变化的工程变更、洽商的签订与支付，结算审核等发包人与监理人在监理合同中约定的权利。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1)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对施工现场协调方面的决定意见，服从项目整体管理；按照发包人要求移交已完工程内容。

2) 承包人须服从项目的总体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和管理，确保总体工程进度。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_____ / _____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 / 1983-2022）相关要求的产品。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
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标志等），如因承包人原因未履行条
款中约定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损失。

2)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应按北京市相关要求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分类存储、运输及垃圾进场消纳前全部处置工作，包含垃圾破碎、场内整理等全部前置处理工序。

3)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要求：承包人负责整体工程的清洁卫生，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竣工后工程交接前按照要求清理现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应最大限度的减少对周边毗邻地区和公共区域的干扰。委派专人协调周边居民和单位的关系，避免扰民和民扰，处理扰民赔偿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工程的照管与维护：自开工之日起至签发工程交工证书之日止，承包人应全面负责对本合同范围内已完和未完工程和将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的照管与维护，对任何工程及其任何部分的损坏、损失均应承担责任，并随时修复，保护完好。在缺陷责任期内，经批准进行的工作项目均应继续负责维护和修复工作，直至这些工作项目被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认可为止。

6)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法令和有关专业部门的规定，承包人要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现有设施及公共利益，防止产生不必要或可避免的干扰和损害。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等包括地下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和不可抗力。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监理人收到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在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 28 天将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采购品种、规格、数量和供

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确定的该等材料 and 工程设备不得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相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7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实际领用数量超过按图纸计算的实际数量（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及材料有效损耗时，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材料有效损耗=按上述约定计算的数量×“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中对应的有效损耗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施工红线内不构成永久工程的一切建筑物或构筑物及承包人施工组织过程中一切临时性及措施性的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施工过程中需对临时设施进行拆除时，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发包人不提供用地红线范围外的一切临时占地，承包人依据现场查勘情况综合考虑且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临时建构筑物规划手续等。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移交承包人使用的用地周围的围挡、临时用电设备设施及接驳点、临时用水设备及接驳点及其他发包人书面移交的附属设施设备等。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承包人如需拆除或改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及临时设施的，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

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开工通知后 3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3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违约金不高于合同约定的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和实际考核评定、认定目标等级之间所投入费用的差额

计算方法如下：

$$A=(1-K1/K2)*F$$

其中：A-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9.6.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承包人应按投标阶段承诺的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标，以及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向监理人提交更准确更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内容包括：编制说明，施工总进度计划表，分期分批工程的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及工期一览表，资源需要量及供应平衡表等，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

要求：监理人可以要求承包人在合同进度计划的基础上编制详细的月计划、周计划和专项施工进度计划，特别是在合同进度计划关键线路上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经发包人知悉后 3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 /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软件要求： /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由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干扰或阻碍、不可抗力。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1) 24 小时降水量达到 200mm 以上 2) 直径为 100mm 以上的冰雹 3) 12 小时内降雪量大于 6mm 以上 4) 7 级以上的地震 5) 8 级以上的大风 6) 40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2 日以上的高温天气。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结算价款的万分之二/天，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天数×结算价款的万分之二/天，其中：逾期天数=实际工期-合同工期-发包人同意延长的工期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不超过结算价款的 3%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_____ / _____

11.7 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非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_____ / _____

11.8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_____ / 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 7 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质量检查前 24 小时内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质量检测相关文件真实、完整, 按监理人要求格式报送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报表后 7 日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_____ / _____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24 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可对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作出变更。为此，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指令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变更。变更项目包括：

(6.1) 本合同中任何工程数量的改变（不含工程数量的偏差）。

(6.2) 任何工作的删减，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6.3) 任何工作内容的性质、质量或其他特征的改变。

(6.4) 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或)尺寸的改变。

(6.5) 永久工程完工所必须的任何附加工作的实施。

(6.6) 合同工程的施工次序和时间安排的改变。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执行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5.4.4 因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 需经发包人、承包人、第三方审计人共同确认。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合同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合同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的单价；单个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pm 2\%$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项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7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 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 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计价原则为: 根据《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确定的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机械单价, 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经各方确认的市场询价和合同约定的计量规则及计价办法, 按承包人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 报发包人确认;

a) 人工、材料、设备及机械台班消耗量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2024)。

b) 主要材料、设备在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列项的, 按投标文件执行; 投标文件中未列项的, 参照投标报价基准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建设工程)》中的价格执行;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建设工程)》中没有价格的, 按照经各方确认的市场询价的价格执行;

c) 人工费单价在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列项的, 按投标文件执行; 投标文件中未列项的, 参照投标报价基准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建设工程)》中相关专业人工费单价(中间值)执行;

d) 各项取费标准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费率标准, 如投标时无相应专业费率标准, 参考造价管理机构相应文件。

(4) 发生变更时, 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计价原则计价, 但若合同文件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出现严重高于市场价的情况, 由承包人重新进行组价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____/____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

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____/____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____/____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____/____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____/____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____/____或者按照下列约定：___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价法。主要材料、人工、机械风险幅度超过±5%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按京建法【2013】7号执行。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不含）%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6年5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基准期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4) 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____/____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算数平均法。

采用算数平均法：以施工期内每月价格的平均值，只调整价差在±6%(含)以外部分（其中：人工费按照京建法〔2013〕7号文件执行），价差只计取税金。

16.1.2.4 其他约定：____/____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____/____

16.2 增加约定：

工程最终结算价款 = 据实核算总价 × 报价下浮比例

1) 据实核算总价：以承包人首次递交响应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为基准，依据现场实际施工工程量、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及本合同全部价款调整条款计算得出的全部工程价款；

2) 报价下浮比例：下浮比例 = 承包人投标时的最终报价【 】 ÷ 投标时的一次报价【 】 × 100%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____/____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总价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含），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总价子目费用发生变化的，承包人应针对总价子目的变化提交实施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由监理人核准确定需调整的项目价款。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签约合同价款的 30%，其中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部分的预付款额度：30%；措施项目部分预付款额度：50%。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为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10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50%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0.00 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预付款不扣回。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说明承包人认为自己在该付款周期内有权得到的款项，同时提交包括进度款报告在内的任何必要的计算书、清单或其他证明文件。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付款违约金=应付款金额*日利率*逾期天数。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 1) 工程实施预算资金达到 50%时，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及工程计量相关资料，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支付工程款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50%（含预付款）；
- 2) 工程全部完工后，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工程款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70%；
- 3) 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工程款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80%；
- 4) 项目结算评审审定后，发包人按照最终结算金额全额结清工程款。
- 5) 所有款项支付前，承包人须提交正式付款申请，并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须在末次工程款支付前完成。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工程价款结算审定金额的 3%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不进行（进行/不进行）过程结算。

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结算评审后7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①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②渣土运输费用按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并支付；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渣土运输相关凭证、消纳合同、消纳单据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渣土消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予调整。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60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在竣工验收前 30 个工作日内须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所用的竣工资料及图纸。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正式版 4 份，电子版 4 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全部竣工资料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不在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根据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确定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 28 天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_____ / _____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24 小时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①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②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③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 (投保/不投保) 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_____/_____, 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_____ / _____

(2) 投保内容：_____ / _____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_____ / _____

(5) 保险期限：_____ / _____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_____ / _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发包人为建设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_____达标_____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_____固定单价_____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_____元

暂列金额（含税）：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_____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附件二：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 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 构	层 数	跨度 (米)	设备 安装 内 容	工程 造价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	/	/	/	/	/	/	/	/	/

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 号	材料设备 名 称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交货 方式	交货 地点	计划 交货 时间	备注

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备注: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 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附件五：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北京市住宅工程质量保修规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年；

外窗工程为____年，外窗防渗漏为____年；

装修工程为____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_____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盖章）：_____ 监督单位（盖章）：_____

附件六：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

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盖章）：_____ 监督单位（盖章）：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七）我单位承诺，我司与采购人、该单位负责人及采购人单位任何职工不存在直系亲属关系、参股控股关系等。
-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4) 其他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证明函（格式）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2)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

以上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4.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的名称，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完成并移交全部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到_____等级。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的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正面）	（反面）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正面）	（反面）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正面)	(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_____元
质量标准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 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日历天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证书编号：_____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须依据磋商文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规则，结合项目现场踏勘情况、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当期市场价格行情以及自身施工技术与管理能力，自主测算并编制完整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照造价管理相关办法完成签章。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需求、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没有偏离请在说明处填写“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汇总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施工人员简历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1）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工作年限说明（以企业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证明为准）及社保证明。

2）其他项目管理人员需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及社保证明等。

3）主要人员应分别填写本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近三年类似业绩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工程描述			
备注			

备注：1) 提供近 3 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已竣工的类似业绩。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仅需包括项目名称、主要内容、合同金额、盖章页）、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即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每个项目单独填写本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部分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3) 质量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
- (4)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 (5) 紧急、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和措施
- (6) 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 (7) 劳动力计划及主要投入材料设备的用量计划

备注：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应针对该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国家和地方现有的标准、规范、规程、工法的具体内容无需载入技术部分，但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或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的除外。技术部分从正文开始计算页数不宜超过 150 页。

13.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 最后报价（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

说明：

1. 磋商当日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